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1樓之6及7

電話：(07)971776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三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4~8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4~8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81~82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0~73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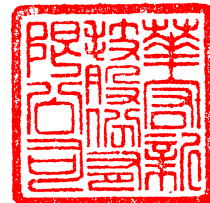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尊 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 LCD 光學材料等產品之銷售，因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增加之變化，因是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收入認列所採用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報關或收貨等文件，並核對收取貨款證明及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張 慈 媛



張慈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華宏新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4,252	16	\$ 1,061,76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1,761	3	245,11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484,986	7	395,11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十)	2,186,004	30	2,502,314	3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十)	15,046	-	27,9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10	-	2,5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97,224	11	845,992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一)	139,435	2	177,72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36	-	39,6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68,354</u>	<u>69</u>	<u>5,298,221</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9,951	10	849,14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4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1,300,948	18	1,392,71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6,212	2	152,09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2,915	1	50,9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0,915	-	47,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171	-	26,1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	-	8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2,943</u>	<u>31</u>	<u>2,519,267</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7,361,297</u>	<u>100</u>	<u>\$ 7,817,4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47,227	5	\$ 189,00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03	-	78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18,727	3	254,49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883,875	12	1,227,55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18,402	7	529,18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9,991	1	44,3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2,845	-	31,4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9,635	-	18,1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0,905</u>	<u>28</u>	<u>2,295,08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62,072	6	490,73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4,869	2	124,88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1,648	1	80,7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83	-	10,5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6	-	1,4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5,998</u>	<u>9</u>	<u>708,282</u>	<u>9</u>
2XXX	負債合計	<u>2,696,903</u>	<u>37</u>	<u>3,003,362</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00,044</u>	<u>14</u>	<u>1,000,044</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1,994,505</u>	<u>27</u>	<u>2,024,506</u>	<u>2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8,784	7	517,9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4	2	343,15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75,467</u>	<u>15</u>	<u>861,472</u>	<u>11</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805,865</u>	<u>24</u>	<u>1,722,602</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 245,020 )	( 3 )	( 48,923 )	( 1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55,394</u>	<u>62</u>	<u>4,698,229</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109,000</u>	<u>1</u>	<u>115,897</u>	<u>2</u>
3XXX	權益合計	<u>4,664,394</u>	<u>63</u>	<u>4,814,126</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61,297</u>	<u>100</u>	<u>\$ 7,817,4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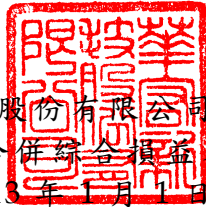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十）	\$ 7,136,485	100	\$ 7,512,29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三十）	<u>6,033,647</u>	<u>85</u>	<u>6,413,88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102,838</u>	<u>15</u>	<u>1,098,40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6,306	3	211,355	3
6200	管理費用	365,374	5	411,1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275	3	220,2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 <u>831</u> )	<u>-</u>	<u>18,7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6,124</u>	<u>11</u>	<u>861,51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6,714</u>	<u>4</u>	<u>236,89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100	利息收入	18,939	-	24,265	-
7010	其他收入	62,833	1	56,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55)	-	211,666	3
7050	財務成本	( 42,752)	( 1)	( 63,78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u>1,114</u> )	<u>-</u>	( <u>3,505</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651</u>	<u>-</u>	<u>225,0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25,365	4	461,92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1,896</u>	<u>1</u>	<u>150,62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3,469</u>	<u>3</u>	<u>311,30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42)	-	\$ 10,9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5,362)	( 2)	157,22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8</u>	<u>-</u>	( <u>2,181</u> )	<u>-</u>
8310		( <u>155,796</u> )	( <u>2</u> )	<u>165,941</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3,859)	( 1)	177,21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0,184</u>	<u>-</u>	( <u>34,252</u> )	<u>-</u>
8360		( <u>43,675</u> )	( <u>1</u> )	<u>142,962</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199,471</u> )	( <u>3</u> )	<u>308,903</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98</u>	<u>-</u>	<u>\$ 620,20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148	3	\$ 301,12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21</u>	<u>-</u>	<u>10,185</u>	<u>-</u>
8600		<u>\$ 223,469</u>	<u>3</u>	<u>\$ 311,30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617	-	\$ 604,07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81</u>	<u>-</u>	<u>16,138</u>	<u>-</u>
8700		<u>\$ 23,998</u>	<u>-</u>	<u>\$ 620,20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18		\$ 3.04	
9810	稀 釋	\$ 2.15		\$ 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44	\$ 2,048,734	\$ 497,824	\$ 368,706	\$ 666,247	(\$ 284,391)	(\$ 58,761)	(\$ 343,152)	(\$ 40,228)	\$ 4,198,175	\$ 112,675	\$ 4,310,85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20,155	-	( 20,155)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155	-	( 20,155)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555)	25,555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8,224)	-	-	-	-	( 118,224)	-	( 118,224)
		-	-	20,155	( 25,555)	( 118,224)	-	-	-	-	( 118,224)	-	( 118,2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二)	-	-	-	-	( 1,793)	-	-	-	-	( 1,793)	-	( 1,79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29,556)	-	-	-	-	-	-	-	( 29,556)	-	( 29,55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01,121	-	-	-	-	301,121	10,185	311,30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21	137,009	157,220	294,229	-	302,950	5,953	308,90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842	137,009	157,220	294,229	-	604,071	16,138	620,209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5,328	-	-	-	-	-	-	40,228	45,556	-	45,55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二)	-	-	-	-	-	-	-	-	-	-	( 12,916)	( 12,91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24,506	517,979	343,151	861,472	( 147,382)	98,459	( 48,923)	-	4,698,229	115,897	4,814,12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805	-	( 30,805)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1,537)	161,537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0,006)	-	-	-	-	( 130,006)	-	( 130,006)
		-	-	30,805	( 161,537)	726	-	-	-	-	( 130,006)	-	( 130,00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二)	-	-	-	-	( 4,445)	-	-	-	-	( 4,445)	-	( 4,44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二)	-	( 30,001)	-	-	-	-	-	-	-	( 30,001)	-	( 30,00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18,148	-	-	-	-	218,148	5,321	223,46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4)	( 40,735)	( 155,362)	( 196,097)	-	( 196,531)	( 2,940)	( 199,47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714	( 40,735)	( 155,362)	( 196,097)	-	21,617	2,381	23,99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二)	-	-	-	-	-	-	-	-	-	-	( 9,278)	( 9,27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1,994,505	\$ 548,784	\$ 181,614	\$ 1,075,467	(\$ 188,117)	(\$ 56,903)	(\$ 245,020)	\$ -	\$ 4,555,394	\$ 109,000	\$ 4,664,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5,365	\$ 461,9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817	240,805
A20200	攤銷費用	46,250	42,5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31)	18,7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損失(利益)	104	( 29,616)
A20900	財務成本	42,752	63,789
A21200	利息收入	( 18,939)	( 24,265)
A21300	股利收入	( 39,622)	( 37,3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114	3,5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55	8,42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淨額	-	( 162,701)
A23700	存貨損失	16,608	13,9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16	40,028
A29900	其 他	-	(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 90,166)	( 35,028)
A31150	應收帳款	317,972	3,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36	( 8,487)
A31200	存 貨	33,559	( 171,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57	16,460
A32130	應付票據	( 35,766)	3,030
A32150	應付帳款	( 343,683)	138,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0,099)	30,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7	2,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92)	( 5,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7,264	619,6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54	24,9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599	36,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730)	( 64,50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10,272)	( 170,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915</u>	<u>446,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74)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9,48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75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7,2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428)	( 119,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1	8,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09)	5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624)	( 50,3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38,287</u>	<u>( 26,0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52,887)</u>	<u>256,0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071	( 599,5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3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 5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8,553)	( 42,5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0,007)	( 147,781)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40,22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	<u>( 9,278)</u>	<u>( 12,9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686)</u>	<u>( 933,1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8,852)</u>	<u>109,2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2,490	( 121,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1,762</u>	<u>1,182,9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4,252</u>	<u>\$1,061,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尊賢



經理人：林志明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

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

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暨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

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材料（LCD）、機能材料（BMC）及其他自製產品等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所得稅估計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虧損金額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61,945 千元及 54,981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另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相關收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361,176 千元及 343,775 千元，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是以不予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未來情況產生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978	\$ 1,208
支票存款	51	51
活期存款	814,989	607,0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358,234	413,420
附買回債券	-	40,000
	<u>\$1,174,252</u>	<u>\$1,061,762</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	0.65~3.94	0.90~4.56
附買回債券 (%)	-	1.25

(二)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8,849	\$103,513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 品	<u>142,912</u>	<u>141,601</u>
	<u>\$241,761</u>	<u>\$245,11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03</u>	<u>\$ 782</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元）
<u>114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15.01		USD1,500	/	TWD46,890		
<u>11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114.01~114.02		USD2,000	/	TWD64,588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四。

（二）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人民幣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範圍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u>		
國內上市（櫃）股票	\$731,813	\$776,44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4,55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8,138</u>	<u>8,138</u>
	<u>\$739,951</u>	<u>\$849,140</u>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6,452	\$ 396,287
減：備抵損失	<u>1,466</u>	<u>1,176</u>
	<u>\$ 484,986</u>	<u>\$ 395,111</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213,922	\$2,531,894
減：備抵損失	<u>27,918</u>	<u>29,580</u>
	<u>\$2,186,004</u>	<u>\$2,502,314</u>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5,046</u>	<u>\$ 27,9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0 天以上	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10	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73,913	\$ 5,367	\$ 380	\$ 1,291	\$ 19,423	\$ 2,700,3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980)	( 500)	( 190)	( 1,291)	( 19,423)	( 29,384)	
攤銷後成本	<u>\$ 2,665,933</u>	<u>\$ 4,867</u>	<u>\$ 190</u>	<u>\$ -</u>	<u>\$ -</u>	<u>\$ 2,670,9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減損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0 天以上	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10	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90,422	\$ 16,336	\$ 574	\$ 800	\$ 20,049	\$ 2,928,1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162)	( 1,458)	( 287)	( 800)	( 20,049)	( 30,756)	
攤銷後成本	<u>\$ 2,882,260</u>	<u>\$ 14,878</u>	<u>\$ 287</u>	<u>\$ -</u>	<u>\$ -</u>	<u>\$ 2,897,425</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1,176	\$ 29,580	\$ 1,124	\$ 8,713	\$ 2,157
本年度提列(迴轉)	316	( 1,147)	3	20,362	( 1,633)
本年度沖銷	-	-	-	-	( 570)
淨兌換差額	( 26)	( 515)	49	505	46
年底餘額	<u>\$ 1,466</u>	<u>\$ 27,918</u>	<u>\$ 1,176</u>	<u>\$ 29,580</u>	<u>\$ -</u>

十、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371,984	\$393,454
在 製 品	22,180	16,189
製 成 品	<u>403,060</u>	<u>436,349</u>
	<u>\$797,224</u>	<u>\$845,992</u>

截至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033,647 千元及 6,413,888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5,960)	(\$ 18,574)
存貨報廢損失	42,568	32,57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99,672	\$ 83,04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2,386</u> )	( <u>4,028</u> )
	<u>\$113,894</u>	<u>\$ 93,011</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跌價之存貨去化所致。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因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搬遷至新廠，擬出售其土地及舊廠房等設備（於 113 年 3 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44,717 千元），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3 年 4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人民幣 47,447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議定。該交易已於 113 年 9 月完成移轉登記且全數價款已收訖，並認列處分利益 162,701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華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盛新技公司）	<u>\$ 4,441</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以現金 10,000 千元出資共同設立華盛新技公司，持股比例為 25%。華盛新技公司於 113 年 2 月減資退回其他股東原以勞務作價 10,000 千元取得之股份，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5% 上升至 33.33%，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793 千元。華盛新技公司於 114 年 4 月將本公司對其應收款 10,000 千元辦理轉增資，致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上升至 50%，惟本公司評估對其投資不具控制力，是以仍採用權益法認列，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445 千元，華盛新技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解散，尚待完成清算程序。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華盛新技公司及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金額已超過資本總額，合併公司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金額	<u>\$ -</u>	<u>\$ 1,123</u>
累積金額	<u>\$ 4,463</u>	<u>\$ 5,608</u>

###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	\$ 22,80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39,435</u>	<u>154,918</u>
	<u>\$139,435</u>	<u>\$177,722</u>
年利率（%）	1.60~3.95	1.40~4.05

以上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詳附註三一。

### 十四、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99	99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Allied Royal LLC.	國際投資業務	67.5	67.5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貨	1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Allied Royal LLC.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山技)	LCD材料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蘇州長宏	Best Honor Inc.	國際貿易業務	-(註)	100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註)	100
寧波長宏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寧波長立)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註：Best Honor Inc.已撤銷及香港長宏已辦理解散。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 114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3,956	\$ 1,800,292	\$ 2,397,957	\$ 563,866	\$ 18,342	\$ 4,984,413																		
增 添	-	17,769	65,151	23,250	3,290	109,460																		
處 分	-	( 4,378)	( 59,620)	( 18,510)	-	( 82,508)																		
淨兌換差額	243	( 21,556)	( 25,107)	( 5,883)	( 358)	( 52,6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04,199	\$ 1,792,127	\$ 2,378,381	\$ 562,723	\$ 21,274	\$ 4,958,704																		
累 計 折 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32,420	\$ 1,961,909	\$ 402,703	\$ -	\$ 3,497,032																		
折舊費用	-	81,912	62,663	33,445	-	178,020																		
處 分	-	( 4,378)	( 54,696)	( 17,718)	-	( 76,792)																		
淨兌換差額	-	( 11,632)	( 19,446)	( 3,978)	-	( 35,0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98,322	\$ 1,950,430	\$ 414,452	\$ -	\$ 3,563,204																		
累 計 減 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 75,797	\$ 18,873	\$ -	\$ 94,670																		
淨兌換差額	-	-	( 67)	( 51)	-	( 11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75,730	\$ 18,822	\$ -	\$ 94,552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04,199	\$ 593,805	\$ 352,221	\$ 129,449	\$ 21,274	\$ 1,300,948																		

## 113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574	\$	1,812,293	\$	2,361,210	\$	536,314	\$	25,061	\$	4,938,452													
增 添		-		28,753		52,561		37,017		( 7,317)		111,014													
處 分		-		( 11,178)		( 83,263)		( 13,288)		-		( 107,72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 產		-		( 90,313)		( 5,907)		( 10,974)		-		( 107,194)													
淨兌換差額		382		60,737		73,356		14,797		598		149,8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956	\$	1,800,292	\$	2,397,957	\$	563,866	\$	18,342	\$	4,984,413													
累 計 折 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79,874	\$	1,913,313	\$	376,765	\$	-	\$	3,369,952													
折舊費用		-		85,584		69,059		36,580		-		191,223													
處 分		-		( 6,102)		( 72,708)		( 12,002)		-		( 90,81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 產		-		( 60,955)		( 5,112)		( 8,734)		-		( 74,801)													
淨兌換差額		-		34,019		57,357		10,094		-		101,4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32,420	\$	1,961,909	\$	402,703	\$	-	\$	3,497,032													
累 計 減 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5,625	\$	18,743	\$	-	\$	94,368													
淨兌換差額		-		-		172		130		-		30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75,797	\$	18,873	\$	-	\$	94,670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03,956	\$	667,872	\$	360,251	\$	142,290	\$	18,342	\$	1,392,71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109,460	\$111,01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		
他應付款)減少		
(增加)	( 11,032)	8,0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 98,428	\$119,091

###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建築物

鋼筋水泥建物	30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20 年
裝潢及隔間	2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詳附註三一。

## 十六、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4,493	\$ 33,886
建築物	90,480	116,092
其他設備	1,239	2,114
	<u>\$126,212</u>	<u>\$152,09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23,370</u>	<u>\$ 2,8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26	\$ 1,302
建築物	43,596	47,405
其他設備	875	875
	<u>\$45,797</u>	<u>\$49,582</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提前終止及修改部分租賃合約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3,776 千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 18 千元，及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12,324 千元。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42,845</u>	<u>\$31,494</u>
非流動	<u>\$51,648</u>	<u>\$80,7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65	-
建築物	2.18~2.42	1.83~2.42
其他設備	2.25	2.25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電腦硬體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陸續至 145 年 5 月止。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14,730</u>	<u>\$28,19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799</u>	<u>\$ 7,0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63,405</u>	<u>\$81,49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用車及短租宿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七、短期借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124,963	\$146,779
週轉金借款	<u>222,264</u>	<u>42,225</u>
	<u>\$347,227</u>	<u>\$189,004</u>
年利率(%)	1.85~5.70	1.91~5.60

###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9,489	\$199,01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9,527	89,705
應付未休假給付	32,878	31,488
應付包裝費	17,196	21,449
應付刀模費	12,467	15,706
應付運費	14,326	14,94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6,646	\$ 5,614
其他	<u>145,873</u>	<u>151,265</u>
	<u>\$518,402</u>	<u>\$529,181</u>

## 二十、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主辦之美金聯貸—		
甲項, 年利率114年及113		
年12月31日分別為		
5.2643%及5.9937%	\$440,020	\$491,775
減: 聯貸主辦費	<u>306</u>	<u>1,039</u>
	<u>439,714</u>	<u>490,736</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2,358</u>	<u>-</u>
	<u>\$462,072</u>	<u>\$490,736</u>

本公司於111年5月與玉山銀行等簽訂之聯貸合約，其授信總額度為美金5,000萬元，包含甲項額度美金5,000萬元及乙項額度新台幣8億4000萬元。

前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111年6月起算5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3年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遞減授信額度，第1期遞減5%，第2至4期每期各遞減10%，第5期遞減65%），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應符合特定財務比率。

本公司114及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貸合約之規定。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中國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及 PT. Wah Hong Indonesia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亦屬確定提撥計畫。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2,615	\$107,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6,732 )</u>	<u>( 97,334 )</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83</u>	<u>\$ 10,533</u>	
	<u>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u>	<u>確定</u>	
	<u>義務現值</u>	<u>福利負債</u>	
114 年 1 月 1 日	<u>\$107,867</u>	<u>( \$ 97,334 )</u>	<u>\$ 10,5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	-	106
前期服務成本	1,097	-	1,09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利息費用(收入)	<u>\$ 1,618</u>	<u>(\$ 1,505)</u>	<u>\$ 113</u>
認列於損益	<u>2,821</u>	<u>( 1,505)</u>	<u>1,3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677)	( 6,6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22	-	1,1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6,097</u>	<u>-</u>	<u>6,0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19</u>	<u>( 6,677)</u>	<u>542</u>
雇主提撥	<u>-</u>	<u>( 5,411)</u>	<u>( 5,411)</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 4,195)	4,195	-
自公司帳上支付	<u>( 1,097)</u>	<u>-</u>	<u>( 1,097)</u>
	<u>( 5,292)</u>	<u>4,195</u>	<u>( 1,097)</u>
114年12月31日	<u>\$112,615</u>	<u>(\$106,732)</u>	<u>\$ 5,883</u>
113年1月1日	<u>\$118,002</u>	<u>(\$ 90,929)</u>	<u>\$ 27,0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5	-	125
利息費用(收入)	<u>1,476</u>	<u>( 1,212)</u>	<u>264</u>
認列於損益	<u>1,601</u>	<u>( 1,212)</u>	<u>3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424)	( 7,4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2,364)	-	( 2,36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假 設變動	<u>( 1,114)</u>	<u>-</u>	<u>( 1,1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478)</u>	<u>( 7,424)</u>	<u>( 10,902)</u>
雇主提撥	<u>-</u>	<u>( 6,027)</u>	<u>( 6,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確定 福利負債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 8,258)	\$ 8,258	\$ -
113年12月31日	<u>\$107,867</u>	<u>(\$ 97,334)</u>	<u>\$ 10,53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26)	(\$ 2,288)
減少 0.25%	<u>\$ 2,297</u>	<u>\$ 2,36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21</u>	<u>\$ 2,288</u>
減少 0.25%	( <u>\$ 2,164</u> )	( <u>\$ 2,226</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920</u>	<u>\$ 6,02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8.0	8.6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1,844,657	\$1,874,65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u>6,777</u>	<u>6,777</u>
	<u>\$1,994,505</u>	<u>\$2,024,50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5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805	\$ 20,1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1,537)	( 25,555)		
現金股利	130,006	118,224	<u>\$ 1.3</u>	<u>\$ 1.2</u>

另，本公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30,001 千元及 29,556 千元發放現金。

上述 113 及 112 年度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 3 月由董事會決議分配。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盈餘公積	\$ 21,3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405	
股東現金股利	130,006	\$ 1.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項目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147,382)	(\$284,3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50,919)	171,2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10,184</u>	( <u>34,252</u> )
年底餘額	( <u>\$188,117</u> )	( <u>\$147,382</u>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98,459	(\$ 58,76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 <u>155,362</u> )	<u>157,220</u>
年底餘額	<u>\$ 56,903</u>	<u>\$ 98,459</u>

(六) 非控制權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115,897	\$112,6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5,321	10,1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40)	5,95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 利	( 9,278)	( 12,916)
年底餘額	<u>\$109,000</u>	<u>\$115,897</u>

(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8 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484 千股，買回成本為 40,239 千元（已扣除 109 年度之手續費退款 2 千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已將庫藏股票全數轉讓予員工，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7,131,263	\$7,510,667
勞務收入	<u>5,222</u>	<u>1,626</u>
	<u>\$7,136,485</u>	<u>\$7,512,293</u>

(一) 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 月 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九）	<u>\$ 2,670,990</u>	<u>\$ 2,897,425</u>	<u>\$ 2,887,0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 (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u>\$ 13,508</u>	<u>\$ 12,052</u>	<u>\$ 8,27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的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商品銷貨	<u>\$ 7,465</u>	<u>\$ 5,462</u>

### (三) 合約收入依產品別細分

#### 114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計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總	
商品銷貨收入	\$2,368,317	\$1,383,631	\$3,131,231	\$ 248,084	\$7,131,263
勞務收入	<u>1,574</u>	<u>1,777</u>	<u>1,806</u>	<u>65</u>	<u>5,222</u>
	<u>\$2,369,891</u>	<u>\$1,385,408</u>	<u>\$3,133,037</u>	<u>\$ 248,149</u>	<u>\$7,136,485</u>

#### 113 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計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總	
商品銷貨收入	\$2,355,189	\$1,360,443	\$3,539,329	\$ 255,706	\$7,510,667
勞務收入	<u>313</u>	<u>73</u>	<u>1,172</u>	<u>68</u>	<u>1,626</u>
	<u>\$2,355,502</u>	<u>\$1,360,516</u>	<u>\$3,540,501</u>	<u>\$ 255,774</u>	<u>\$7,512,293</u>

### 二四、稅前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存款	<u>\$ 18,939</u>	<u>\$ 24,265</u>

(二)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 39,622	\$ 37,302
補助款收入	8,483	3,445
租金收入	7,260	8,757
其他(附註三十)	<u>7,468</u>	<u>6,894</u>
	<u>\$ 62,833</u>	<u>\$ 56,3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 6,233)	\$ 21,13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9,242)	38,1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附註十一)	-	162,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255)	( 8,428)
其他	<u>( 1,525)</u>	<u>( 1,890)</u>
	<u>(\$ 19,255)</u>	<u>\$211,666</u>

(四)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134	\$ 57,241
租賃負債利息	2,323	3,733
其他利息費用	<u>2,295</u>	<u>2,815</u>
	<u>\$ 42,752</u>	<u>\$ 63,78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20	\$191,223
使用權資產	45,797	49,582
無形資產	<u>46,250</u>	<u>42,518</u>
	<u>\$270,067</u>	<u>\$283,3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5,243	\$196,912
營業費用	<u>38,574</u>	<u>43,893</u>
	<u>\$223,817</u>	<u>\$240,80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16	\$ 5,643
營業費用	<u>39,934</u>	<u>36,875</u>
	<u>\$ 46,250</u>	<u>\$ 42,5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35,516</u>	<u>\$1,016,83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821	52,23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1,316</u>	<u>389</u>
	<u>53,137</u>	<u>52,620</u>
	<u>\$ 988,653</u>	<u>\$1,069,4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7,164	\$ 593,373
營業費用	<u>431,489</u>	<u>476,081</u>
	<u>\$ 988,653</u>	<u>\$1,069,45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改後前項淨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並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及113年3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5	15
董事酬勞 (%)	2.5	2.5
金 額		
員工酬勞	<u>\$47,193</u>	<u>\$60,739</u>
董事酬勞	<u>\$ 7,865</u>	<u>\$10,12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102,777	\$203,4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83	1,7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393 )	( 5,338 )
	<u>112,567</u>	<u>199,8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71 )	( 49,266 )
	<u>\$101,896</u>	<u>\$150,62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利	<u>\$325,365</u>	<u>\$461,9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6,131	\$111,19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 8,675)	(\$ 14,73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401	24,3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849	6,5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83	1,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393)	( 5,338)
土地增值稅	-	26,714
其他	400	34
	<u>\$101,896</u>	<u>\$150,622</u>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中國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馬來西亞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4%；印尼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2%。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84	(\$ 34,25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08	( 2,181)
	<u>\$10,292</u>	<u>(\$ 36,43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510</u>	<u>\$ 2,56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9,991</u>	<u>\$44,3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396	(\$ 1,038)	\$ 108	\$ -	\$ 2,466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389	( 5,199)	-	( 291)	18,899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557	( 663)	-	-	1,894
其他	16,896	( 2,379)	-	3,139	17,656
	<u>\$ 47,238</u>	<u>(\$ 9,279)</u>	<u>\$ 108</u>	<u>\$ 2,848</u>	<u>\$ 40,9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81,017	(\$ 21,598)	\$ -	\$ -	\$ 59,41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022	-	( 10,184)	-	10,838
其他	2,569	1,648	-	117	4,334
	<u>\$ 124,886</u>	<u>(\$ 19,950)</u>	<u>(\$ 10,184)</u>	<u>\$ 117</u>	<u>\$ 94,869</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704	(\$ 1,127)	(\$ 2,181)	\$ -	\$ 3,396
未實現存貨損失	28,354	( 4,574)	-	609	24,389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3,455	( 898)	-	-	2,55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230	-	( 13,230)	-	-
其他	14,494	2,351	-	51	16,896
	<u>\$ 66,237</u>	<u>(\$ 4,248)</u>	<u>(\$ 15,411)</u>	<u>\$ 660</u>	<u>\$ 47,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135,325	(\$ 54,308)	\$ -	\$ -	\$ 81,01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1,022	-	21,022
其他	1,650	794	-	125	2,569
	<u>\$ 157,253</u>	<u>(\$ 53,514)</u>	<u>\$ 21,022</u>	<u>\$ 125</u>	<u>\$ 124,88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4年到期	\$ 46,816	\$ 46,816
115年到期	82,776	82,776
116年到期	52,375	52,375
117年到期	31,072	31,072
118年到期	29,401	29,401
119年到期	<u>28,826</u>	<u>-</u>
	<u>\$271,266</u>	<u>\$242,440</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6,816	114
82,776	115
52,375	116
31,072	117
29,401	118
<u>28,826</u>	119
<u>\$ 271,266</u>	

(七)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805,881千元及1,718,876千元。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止至112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218,148</u>	<u>\$301,121</u>

## (二) 股數 (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99,015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u>1,551</u>	<u>1,56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1,555</u>	<u>100,5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 108 年度買回之庫藏股票 1,484 千股予員工，轉讓價格為 27.13 元。

本公司給與員工認購之庫藏股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評價假設如下：

給與日股價	30.70 元
執行價格	27.13 元
預期波動率 (%)	24.64
存續期間 (年)	0.04
無風險利率 (%)	1.28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3.59 元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當日收盤價減除履約價格為基礎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5,328 千元。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除附註二十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8,849	\$ -	\$ -	\$ 98,849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 品	-	-	142,912	142,912
	<u>\$ 98,849</u>	<u>\$ -</u>	<u>\$ 142,912</u>	<u>\$ 241,76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731,813	\$ -	\$ -	\$ 731,813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8,138	8,138
	<u>\$ 731,813</u>	<u>\$ -</u>	<u>\$ 8,138</u>	<u>\$ 739,95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03	\$ -	\$ 20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3,513	\$ -	\$ -	\$ 103,513
保本型浮動收益理財商 品	-	-	141,601	141,601
	<u>\$ 103,513</u>	<u>\$ -</u>	<u>\$ 141,601</u>	<u>\$ 245,11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776,445	\$ -	\$ -	\$ 776,445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64,557	64,557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8,138	8,138
	<u>\$ 776,445</u>	<u>\$ -</u>	<u>\$ 72,695</u>	<u>\$ 849,14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782	\$ -	\$ 78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年初餘額	\$ 141,601	\$ 349,800	\$ 72,695	\$ 69,502
本年度新增	-	169,489	-	-
本年度減少	-	( 400,660)	-	-
認列於損益	3,982	5,530	( 64,55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3,193
淨兌換差額	( 2,671)	17,442	-	-
年底餘額	<u>\$ 142,912</u>	<u>\$ 141,601</u>	<u>\$ 8,138</u>	<u>\$ 72,695</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或最近期淨資產價值估算。

浮動收益理財商品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4,026,894	\$4,191,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1,761	245,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39,951	849,1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2,431,829	2,692,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3	7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租賃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租賃負債暨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

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 6,397	\$ 6,548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497,595	\$631,142
金融負債	341,382	180,3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815,063	607,083
金融負債	562,410	611,56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27 千元及減少／增加 45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88 千元及 1,035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400 千元及 8,491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

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以下公司之應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甲公司	<u>\$453,172</u>	<u>\$401,533</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公司之比率分別為 17% 及 14%。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內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607,273	\$ 15,070	\$ 187	\$ -
租賃負債	32,054	12,422	33,551	20,038
浮動利率工具	113,232	11,775	451,167	-
固定利率工具	247,911	-	24,202	-
財務保證負債	191,497	-	-	-
	<u>\$2,191,967</u>	<u>\$ 39,267</u>	<u>\$ 509,107</u>	<u>\$ 20,03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3年	3~5年
	\$44,476	\$33,551	\$20,038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			
	6個月內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993,370	\$ 19,076	\$ 195	\$ -
租賃負債	24,809	8,683	55,215	29,124
浮動利率工具	136,971	14,983	535,195	-
固定利率工具	69,380	-	-	-
財務保證負債	155,794	-	-	-
	<u>\$2,380,324</u>	<u>\$ 42,742</u>	<u>\$ 590,605</u>	<u>\$ 29,12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3年	3~5年	5~10年
	\$33,492	\$55,215	\$19,230	\$9,894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6,890	\$ -
流 出	( 47,093)	-
	<u>(\$ 203)</u>	<u>\$ -</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32,164	\$ 32,424
流 出	( 32,731)	( 32,639)
	<u>(\$ 567)</u>	<u>(\$ 215)</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91,497 千元及 155,794 千元，該等票據皆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lee Innovation Materials Private Limite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華盛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華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Hightech Polymer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交易

##### 1. 銷 貨

<u>關係人類別</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 81,878</u>	<u>\$103,092</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47,994	\$ 42,249
實質關係人	<u>12,118</u>	<u>4,509</u>
	<u>\$ 60,112</u>	<u>\$ 46,758</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3. 其他收入

####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2	\$ 37
實質關係人	<u>646</u>	<u>332</u>
	<u>\$678</u>	<u>\$369</u>

#### (2) 服務收入 (僅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370</u>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22,494</u>	<u>\$28,012</u>

#### (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4	\$ 27
實質關係人	90	-
關聯企業	<u>-</u>	<u>10,000</u>
	<u>\$ 164</u>	<u>\$10,02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7,882	\$10,108
實質關係人	<u>2,012</u>	<u>1,555</u>
	<u>\$19,894</u>	<u>\$11,6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 6.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 1,518</u>	<u>\$ 1,446</u>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8,790</u>	<u>\$ 37,994</u>
退職後福利	<u>1,789</u>	<u>548</u>
	<u>\$ 40,579</u>	<u>\$ 38,5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u>\$ -</u>	<u>\$ 22,8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71,108	171,108
建 築 物	<u>180,430</u>	<u>191,287</u>
	<u>351,538</u>	<u>362,395</u>
	<u>\$351,538</u>	<u>\$385,199</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貨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u>\$ 1,607</u>	<u>\$ 2,901</u>

單位：外幣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購置設備	<u>\$27,305</u>	<u>\$15,349</u>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 1,800 千元及 1,500 千元。

###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跨入利基型標準氣體市場，加速高附加價值業務發展，經 11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取得錦德氣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9% 計 3,944 千股，投資金額為 3.19 億元，並已依股份買賣協議書約定於 115 年 1 月完成股權交割並支付買賣價金之 80% 計 255,200 千元，另保留買賣價金之 20% 計 63,800 千元，最遲分別於 116 年及 117 年 4 月底各支付 10% 之買賣價金；保留款之支付以該標的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毛利分別達特定金額以上為條件，若未達標則應依毛利之達成率按比例計算應付金額。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u>114年12月31日</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186      31.43 (美金：新台幣)	\$1,074,471
美金	38,621      7.0288 (美金：人民幣)	1,213,84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656      31.43 (美金：新台幣)	900,653
美金	23,796      7.0288 (美金：人民幣)	747,92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959	32.785	(美金：新台幣)			\$	1,178,932
美金		48,983	7.1884	(美金：人民幣)				1,605,91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742	32.785	(美金：新台幣)				1,007,872
美金		34,227	7.1884	(美金：人民幣)				1,122,127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9,242 千元及利益 38,14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

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惠州盛宏	\$ 19,056	1	\$ 6,546	2
蘇州長宏	143	-	479	-
	<u>\$ 19,199</u>	<u>1</u>	<u>\$ 7,025</u>	<u>2</u>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 865,240	23	\$ 381,496	32
蘇州山技	173,883	5	50,908	4
廈門廣宏	102,747	3	36,950	3
惠州盛宏	85,830	2	26,943	2
青島長宏	2,078	-	830	-
寧波長宏	35,771	1	9,354	1
寧波長立	977	-	243	-
	<u>\$ 1,266,526</u>	<u>34</u>	<u>\$ 506,724</u>	<u>42</u>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華宏新技 ( 簡稱台灣地區 )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及廈門廣宏 ( 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香港長宏、寧波長立、Smart Succeed Ltd.、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Allied Royal LLC.、蘇州山技及 Best Honor Inc ( 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 。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 ( 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 )、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 ( BMC ) 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 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 PT. Wah Hong Indonesia – 從事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營運之結果及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之結果及總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地區	中國華南地區	中國華東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1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9,891	\$ 1,385,408	\$ 3,133,038	\$ 248,148	\$ -	\$ 7,136,485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355,047</u>	<u>57,720</u>	<u>519,044</u>	<u>-</u>	<u>( 1,931,811 )</u>	<u>-</u>
收入合計	<u>\$ 3,724,938</u>	<u>\$ 1,443,128</u>	<u>\$ 3,652,082</u>	<u>\$ 248,148</u>	<u>( \$ 1,931,811 )</u>	<u>\$ 7,136,485</u>
部門利益 ( 損失 )	<u>\$ 58,986</u>	<u>\$ 84,152</u>	<u>\$ 140,573</u>	<u>\$ 2,750</u>	<u>\$ 20,253</u>	\$ 306,714
利息收入						18,939
其他收入						62,8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255 )
財務成本						( 42,75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u>1,114</u> )
稅前淨利						325,365
所得稅費用						( <u>101,896</u> )
本年度淨利						<u>\$ 223,46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中國華南中國華東				他調整及沖銷合		計
	台灣地區	地區	區	其			
114年12月31日							
可辨認資產	\$ 2,532,881	\$ 1,574,134	\$ 2,912,838	\$ 309,259	(\$ 712,207)		\$ 6,616,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9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41
資產合計							<u>\$ 7,361,297</u>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55,502	\$ 1,360,516	\$ 3,540,501	\$ 255,774	\$ -		\$ 7,512,293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464,242</u>	<u>59,094</u>	<u>693,864</u>	<u>(6)</u>	<u>(2,217,194)</u>		-
收入合計	<u>\$ 3,819,744</u>	<u>\$ 1,419,610</u>	<u>\$ 4,234,365</u>	<u>\$ 255,768</u>	<u>(\$ 2,217,194)</u>		<u>\$ 7,512,293</u>
部門利益(損失)	<u>\$ 47,943</u>	<u>\$ 27,810</u>	<u>\$ 151,992</u>	<u>(\$ 14,300)</u>	<u>\$ 23,448</u>		\$ 236,893
利息收入							24,265
其他收入							56,3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666
財務成本							(63,7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505)
稅前淨利							461,928
所得稅費用							(150,622)
本年度淨利							<u>\$ 311,306</u>
113年12月31日							
可辨認資產	\$ 2,547,271	\$ 1,513,171	\$ 3,537,318	\$ 294,717	(\$ 924,129)		\$ 6,968,3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140
資產合計							<u>\$ 7,817,488</u>

部門損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之分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地區	\$115,013		\$112,146		
中國華東地區	92,757		101,739		
中國華南地區	48,336		52,185		
其他	<u>13,961</u>		<u>17,253</u>		
	<u>\$270,067</u>		<u>\$283,323</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LCD 材料	\$5,749,536	\$6,150,426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009,967	992,169
其 他	<u>376,982</u>	<u>369,698</u>
	<u>\$7,136,485</u>	<u>\$7,512,29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非 流 動 資 產</u>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14 年</u>	<u>113 年</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台 灣	\$ 1,727,889	\$ 1,581,296	\$ 554,984	\$ 563,180
中國大陸	5,203,849	5,696,140	881,124	977,762
其 他	<u>204,747</u>	<u>234,857</u>	<u>44,357</u>	<u>55,750</u>
	<u>\$ 7,136,485</u>	<u>\$ 7,512,293</u>	<u>\$ 1,480,465</u>	<u>\$ 1,596,6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 年 度 年 底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宏新科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 1,366,618	\$ 498,075	\$ -	\$ -	\$ -	-	\$ 3,188,775	Y	N	Y	
0	華宏新科技公司	WAH MA TECHNOLOGY SDN.BHD.(華馬)	1,366,618	12,558	6,732	1,122	-	0.15	3,188,775	Y	N	N	
0	華宏新科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1,366,618	66,410	-	-	-	-	3,188,775	Y	N	Y	
0	華宏新科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1,366,618	179,430	94,290	-	-	2.07	3,188,775	Y	N	N	
0	華宏新科技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11,078	33,205	-	-	-	-	3,188,775	Y	N	Y	
0	華宏新科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印尼)	1,366,618	72,204	34,573	17,295	-	0.76	3,188,775	Y	N	N	
0	華宏新科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1,366,618	69,387	67,074	-	-	1.47	3,188,775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 x20%。本公司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x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 x7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430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7.0288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7.4805 換算；印尼幣按即期匯率 IDR\$1=NT\$0.00188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 -	8.26	\$ -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11.68	-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832	11.54	832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00,000	-	14.48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7,559	731,813	2.62	731,813	
					<u>\$732,645</u>		<u>\$732,645</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5,000	<u>\$ 98,849</u>	0.31	<u>\$ 98,849</u>	
Wah Hong Holding Ltd.	股票							
	SiLic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u>\$ 7,306</u>	7.20	<u>\$ 7,306</u>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65,240)	( 23)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381,496	32	註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2,747)	( 3)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6,950	3	註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3,883)	( 5)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0,908	4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兄弟公司	銷貨	( 366,744)	( 44)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3,954	26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科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81,496	2.13	\$ - -	- -	\$147,524	\$ -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865,24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52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81,496	月結 150 天收款	5.35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83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4
0		本 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943	月結 150 天收款	0.38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5,77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48
0		本 公 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354	月結 150 天收款	0.13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2,74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7
0		本 公 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950	月結 150 天收款	0.52
0		本 公 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7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3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41	依合約規定	0.09
0		本 公 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7,55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7
0		本 公 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852	月結 150 天收款	0.47
0		本 公 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3,88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31
0		本 公 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908	月結 150 天收款	0.71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52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7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483	月結 150 天收款	0.08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30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59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003	月結 150 天收款	0.11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9,05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5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546	月結 150 天收款	0.09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4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51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604	月結 150 天收款	0.25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6,74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88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3,954	月結 150 天收款	0.90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77	依合約規定	0.06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0	依合約規定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6,70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89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199	月結 150 天收款	0.48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02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7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170	月結 120 天收款	0.09
6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1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6
6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56	月結 120 天收款	0.04
10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60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1
10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679	月結 150 天收款	0.08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3)	備註
				年初	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644,137	\$ 644,137	20,604,940	100.00	\$ 2,902,543	\$ 174,011	\$ 174,011	註4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7,200	7,200	720,000	27.48	-	-	-	註1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243,085	243,085	7,920,000	99.00	40,723	( 4,627)	( 4,581)	註4
華宏新技公司	華盛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2,000,000	50.00	4,441	( 9)	( 1,114)	註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42,365	142,365	3,948,025	100.00	1,555,367	98,522	98,522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58,444	658,444	20,648,000	100.00	924,822	56,745	56,745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5,095	15,095	500,000	100.00	-	-	-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96,869	96,869	6,500,000	100.00	180,836	8,314	8,314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0,018	30,018	960,000	100.00	1,120	( 100)	( 100)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 1,081)	326	326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2,455	2,455	80,000	1.00	422	( 4,627)	( 46)	註4
Wah Hong Holding Ltd.	Allied Royal LLC.	安圭拉	國際投資業務	49,200	49,200	2,715,000	67.50	226,385	16,372	11,051	註4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	3,217	-	100.00	-	-	-	註5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5：於 114 上半年度已辦理解散。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帳	年底投資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台灣之投資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損益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447,8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2,662	\$ -	\$ -	\$ 62,662	\$ 29,200	100.00	\$ 29,200	\$ 774,623	\$ 849,692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62,8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611)	100.00	( 10,611)	288,575	337,83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62,8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990	-	-	44,990	56,319	100.00	56,319	415,336	49,716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47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3,613	100.00	23,613	76,770	20,008	註 1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山技)	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127,29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6,372	67.50	11,051	226,382	163,518	註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30,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	238,092	65,142	100.00	65,142	723,814	693,451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67,15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	227,204	( 8,395)	100.00	( 8,395)	200,978	-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6,71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	15,095	-	12.82	-	-	-	
寧波長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寧波長立)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6,7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840	100.00	840	21,25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8,043	\$ 1,681,996	\$ 2,733,236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Allied Royal LLC.轉投資。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1,681,996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588,043 千元差異 1,093,593 千元，係大陸孫公司盈餘轉增資 553,139 千元、Wah Hong Holding Ltd.自有資金轉投資 250,174 千元及 113 年度大陸子公司現金減資匯回 290,640 千元(另盈餘轉增資股本減資匯回 34,448 千元)。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x60%。